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供热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安泽县集中供热项目，是我县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安泽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建筑冬季取暖问题。2017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至今共建设热源站6座，供热覆盖面积为164.2万㎡。 2. 项目规模：城区内建设用地面积规模5.4平方公里。 3. 项目范围：安泽县城区内，北起东环路，南至孔村。 4. 项目历史绩效：2017年11月1热供热开始运行，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区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5. 组织架构及分工：由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 and 实施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并监督管理，现由山高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行。5. 供热季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结束，共计5个月，现根据实际需要拨付2023-2024集中供热运营补贴2600万元，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拨付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锅炉“煤改气”政策号召，降低污染排放减少雾霾促进环境治理的需要，是城市清洁能源结构的优化需要，满足城市环保要求，大力使用清洁能源，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住建局《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该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已平稳运营6个供热季，2023-2024年供热季由山高热力公司继续运营，2024年资金到位根据实际需要按次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6座，供热面积164.2万㎡，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拨付完成2024年度运营费2600万元。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6座，供热面积164.2万㎡，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拨付完成2024年度运营费26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4.2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4.2万㎡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6座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6座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2600万元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2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提高供热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提高供热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333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集中供热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安泽县集中供热项目, 是我县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主要解决安泽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建筑冬季取暖问题。2017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 至今共建设热源站6座, 供热覆盖面积为164.2万㎡。 2. 项目规模: 城区内建设用地面积规模5.4平方公里。 3. 项目范围: 安泽县城区内, 北起东环路, 南至孔村。 4. 项目历史绩效: 2017年11月1热供热开始运行, 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区的环境, 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5. 组织架构及分工: 由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并监督管理, 现由山高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行。5. 供热季自2023年11月1日起, 至2024年3月15日结束, 共计5个月, 现根据实际需要拨付2023-2024集中供热运营补贴500万元, 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 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按照《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拨付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锅炉“煤改气”政策号召, 降低污染排放减少雾霾促进环境治理的需要, 是城市清洁能源结构的优化需要, 满足城市环保要求, 大力使用清洁能源,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 住建局《财务制度》, 《内控制度》, 《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该项目开工建设, 至今已平稳运营6个供热季, 2023-2024年供热季由山高热力公司继续运营, 2024年资金到位根据实际需要按次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 建设完成热源站6座, 供热面积164.2万㎡, 供热覆盖率达到98%, 人员到位率100%,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减少雾霾, 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 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 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 建设完成热源站6座, 供热面积164.2万㎡, 供热覆盖率达到98%, 人员到位率100%,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减少雾霾, 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 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 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4.2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4.2万㎡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6座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6座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500万元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提高供热质量,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提高供热质量,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82918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市更新及光华巷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35673.35㎡。建设周期：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12400万元用于建设11栋2类高层，1栋2层办公，2栋独立商业以及1栋锅炉房，					
立项依据		《安泽县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片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安行审发【2022】69号）文件关于《安泽县光华巷与市民中心老旧片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反之，无法保障居民还迁安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住建局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泽县安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开工竣工时间为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35673.35㎡。建设周期：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12400万元用于建设11栋2类高层，1栋2层办公，2栋独立商业以及1栋锅炉房，				为配合上级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该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35673.35㎡。建设周期：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10000万元用于建设11栋2类高层，1栋2层办公，2栋独立商业以及1栋锅炉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层办公楼	1栋	数量指标	二类高层	11栋
			二类高层	11栋		二层办公楼	1栋
			独立二层商业楼	2栋		独立二层商业楼	2栋
			锅炉房	1栋		锅炉房	1栋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设备质量合格率	合格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周期	24个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光华巷安置房项目成本	≤124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光华巷安置房项目成本	≤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顺利入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顺利入住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华巷安置房住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华巷安置房住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92400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安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7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7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支付107人工资316.62万元，基础建设158.31万元，公共经费52.77万元，共计527.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职工生活水平，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每月按时发放工资，逐步完善基础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职工生活水平，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改善职工生活水平，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	107人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	107人	
			管护站基础建设	7处		管护站基础建设	7处	
		质量指标	基础建设的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基础建设的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总额	≤5277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总额	≤527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200044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晋财农（2023）15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51,018.51	年度资金总额：		11,951,018.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51,018.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951,018.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4月开始，对全县16169户农户，180398.967亩确权耕地面积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67元/亩，6月份补贴完成发放，补贴资金为1195.10185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4）5号《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乡镇负责核实上报确权面积，农业部门汇总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开始，对全县16169户农户，180398.967亩确权耕地面积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67元/亩，6月份补贴完成发放，补贴资金为1195.101851万元。1、2024年4月前镇村两级核实农户面积及信息。2、2024年5月30日前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负责提交上报。3、2024年6月按照汇总表发放资金。4、2024年7月至12月做好后续档案整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4月开始，6月份结束补贴。1、镇村两级核实农户面积及信息。2、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负责提交上报。3、按照汇总表发放资金。4、做好后续档案整理工作。				2024年4月开始，6月份结束补贴。1、镇村两级核实农户面积及信息。2、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负责提交上报。3、按照汇总表发放资金。4、做好后续档案整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6169户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6169户	
			补贴面积	≤180398亩		补贴面积	≤180398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7元/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7元/亩	
			申请资金	≤1195.101851万元		申请资金	≤1195.1018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地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地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911064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经建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国家政府下达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6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金（2019）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保障制度，有效化解农业风险，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效管理建设政策知晓度和信息共享时效性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粮食、养殖业、森林安全，有效化解风险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承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央资金600万元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保障制度，有效化解农业风险，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1.3万亩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1.3万亩	
			养殖业投保数量	≤3.5万头		养殖业投保数量	≤3.5万头	
			森林投保面积	≤62万亩		森林投保面积	≤62万亩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育肥猪保费	40元/头		育肥猪保费	40元/头	
			森林保费	1.8元/亩		森林保费	1.8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公益林保险保护生态环境	优化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公益林保险保护生态环境	优化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4815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经建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国家政府下达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3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金（2019）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保障制度，有效化解农业风险，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效管理建设政策知晓度和信息共享时效性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粮食、养殖业、森林安全，有效化解风险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承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5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保障制度，有效化解农业风险，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1.3万亩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1.3万亩	
			养殖业投保数量	≤3.5万头		养殖业投保数量	≤3.5万头	
			森林投保面积	≤62万亩		森林投保面积	≤62万亩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育肥猪保费	40元/头		育肥猪保费	40元/头	
			森林保费	1.8元/亩		森林保费	1.8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公益林保险保护生态环境	优化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公益林保险保护生态环境	优化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7004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2024年教育系统全免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安泽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全县教育发展步伐，实现教育公平，努力创办人民满意教育，县委、县政府连续印发《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三个免补文件，决定：1、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 2、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 3、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 4、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发放交通补助。本年度我县小学在校生数5069人，初中2054人，普通高中1150人，职业高中177人。具体分配如下：办公费8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0万元。					
立项依据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关于对“五类困难家庭学生”进行资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0]4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书费全免费及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膳食补助和教辅用书、作业本全免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2]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交通补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将国家和地方免补政策落实到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全县教育发展步伐，实现教育公平，创办人民满意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财务资金制度管理办法》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实施计划：每学期由学校统计汇总学生信息上报基教股，由基教股报局领导组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拨付各学校，教辅用书和作业本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交通补助支付给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各项免补资金，将国家和地方免补政策落实到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让师生家长广泛满意。			及时发放各项免补资金，将国家和地方免补政策落实到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让师生家长广泛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免补涉及学校数	≥11所	数量指标	各项免补涉及学校数	≥11所
			各项免补涉及学生数	≥8450人		各项免补涉及学生数	≥8450人
		质量指标	免补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免补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教辅用书、作业本质量达标率	100%		教辅用书、作业本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免补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免补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教辅用书、作业本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教辅用书、作业本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免补资金总额	≤1100万元	成本指标	免补资金总额	≤1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75700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2024年幼儿园保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安泽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财政部印发的《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3207号中“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教费，我县共有9所公立幼儿园，在园幼儿1610人。幼儿园保教费按月收取，一类园260元/月，二类园220元/月，三类园180元/月。幼儿园保教费用于我县幼儿园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日常支出。具体分配如下：办公费91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0.7万元、维修费107.8万元、培训费0.8万元、劳务费249万元。				
立项依据				临发改价格发【2019】296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安泽县公立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财务资金制度管理办法》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实施计划：根据日常教学开展情况，办公费、培训费按次支付，水费、电费按年度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维修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比例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运用资金，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本年度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科学合理运用资金，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本年度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幼儿园数	≥9所		数量指标	公立幼儿园数	≥9所
			公立幼儿园幼儿数	≥1610人			公立幼儿园幼儿数	≥16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教费总额	≤450万元		成本指标	保教费总额	≤4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保育保教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保育保教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221108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2. 在职环卫人员工资及保险：222人，月工资1750元/人。3. 项目规模：负责安泽县县城区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在建2座）；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扫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86.7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4. 项目范围：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5. 项目历史绩效：县城区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1座公厕的运营管理；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扫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6. 组织结构及分工：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扫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			
立项依据	1. 政策依据：根据安行审发【2020】107号关于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2015年第25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安行审发【2020】107号关于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拓宽社会资本发展空间，有效释放市场活力，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安泽县转型发展，为安泽县全面加快新型城乡一体化建设起到示范作用。改善城市及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解决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需求，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化环境建设，完善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住建局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城区内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洁、保洁；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公厕的运营管理；勾臂箱体、垃圾桶及果皮箱的清扫和保洁清洗；绿化带的管护；县城区内道路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负责安泽县县城区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在建2座）；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扫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86.7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扫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 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 人工冲洗 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		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负责安泽县县城区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在建2座）；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扫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86.7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扫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 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 人工冲洗 洒水”组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222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222人
			城区区域内清扫保洁面积	86.76万平方米		城区区域内清扫保洁面积	86.76万平方米
			公厕	33座		公厕	33座
			园林绿化带	16.65万平方米		园林绿化带	16.65万平方米
			停车场	5个		停车场	5个
			转运量	≥40.3吨/日		转运量	≥40.3吨/日
		质量指标	完成城市环境卫生清扫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城市环境卫生清扫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成本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成本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4304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荀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安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4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申请安泽县荀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8570万元，认真落实安泽县建设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国有林场连翘基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1个，提高资产的经营管理水平。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2022〕561号）有关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注册成立了安泽县荀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响应上级号召，进一步盘活我县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国有林场连翘基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提高资产的经营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内控制度，严格项目的审批、实施、管理、审验等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4.01-2024.12期限内，通过向公司注册资金，切实保障对连翘基地规范管理、经营运转，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2022〕561号）有关精神，通过成立国有公司并保障公司运转，可积极推动安泽县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有效盘活我县存量资产，加强国有林场连翘基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从而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提高资产的经营管理水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2022〕561号）有关精神，通过成立国有公司并保障公司运转，可积极推动安泽县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有效盘活我县存量资产，加强国有林场连翘基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从而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提高资产的经营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1个	数量指标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1个
		质量指标	国有林场的林地、森林、林木等使用权盘活	提高	质量指标	国有林场的林地、森林、林木等使用权盘活	提高
		时效指标	盘活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盘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安泽县荀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8570万元	成本指标	安泽县荀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85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发挥资产的经济价值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发挥资产的经济价值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有资产的管理水平，发挥其示范作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有资产的管理水平，发挥其示范作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森林及林木生态效益得到可持续发展	有利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森林及林木生态效益得到可持续发展	有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司及公司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司及公司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504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社保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县将近2000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的当期收支缺口，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到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管理养老保险基金、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养老保险金使用计划编制与执行。养老保险金核算。养老保险金征缴。养老保险金执行报告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退休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确保每人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退休职工的工资，使退休职工的老年生活得到保障。				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退休职工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人数	≥2070人	数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人数	≥2070人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000000元	成本指标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的晚年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的晚年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095729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社保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符合发放条件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发放基本养老金33元，全县居民符合领取条件的大约20000人，共计8200000元							
立项依据		安人社发〔2019〕13号《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满60周岁及以上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按月给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确保每人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按月给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确保每人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保障已满60周岁及以上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按月给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确保每人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保障已满60周岁及以上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数	≥20000人	数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人数	≥20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金县级配套资金	≤8200000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金县级配套资金	≤8200000元		
			城乡居民养老金县级配套资金每人领取金额	33元/人		城乡居民养老金县级配套资金每人领取金额	33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符合发放基本险城乡居民领取补助的效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符合发放基本险城乡居民领取补助的效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满60周岁及以上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满60周岁及以上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205859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电商小镇资金-晋财资环〔2023〕2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安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以连翘产业为基础、建设两个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公共服务中心；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1949万元，建设期0.5年，运营期2年；3、项目范围：安泽县乡村e镇是指依托府城镇区域打造5平方公里的乡村e镇项目；4、组织架构及分工：我县已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5、在“十四五”期间，项目建成当年总产值将超过1.5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临汾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年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同比增长不低于10%，新增市场主体数量美年不少于10个，吸纳就业人员不少于150人，最终在项目区范围内建成规模适度，配套健全，产业链完备的特色产业聚集区，健全内外畅通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							
立项依据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文件； 2、资金来源：《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e镇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乡村e镇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376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e镇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44号） 安泽县乡村e镇是依托府城镇区域打造5平方公里的乡村e镇项目，我县已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2月-3月 启动阶段 针对安泽连翘乡村e镇，进行企业的走访沟通，召开乡村e镇企业沟通会，制定安泽乡村e镇配套建设方案和政策，召开项目启动会、领导小组会、专家评审会、启动招投标。（二）2023年4月-2023年6月 建设阶段 公共服务中心内部装修改造，物流仓储中心建设改造，沿途氛围打造，产业园区的打造。（三）2023年7月-2023年10月 运营阶段 重点在产业链和供应链深耕细作，设计爆款，核心企业二次走访，完成公共服务中心的装修和验收；培训孵化、网红孵化、电商人才孵化，带动网红及创业者参与；搭建线上产品特色馆；参加营销展会；组织创业创新技能大赛；建立区域公共品牌运行管理制度等。（四）2023年11月总结验收阶段 将安泽连翘乡村e镇项目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完成验收，并能为安泽连翘产业乡村e镇长远发展做好经验沉淀。（五）2023年12月以后全面推广阶段 验收完成后，项目整体运营期为2年，将全面总结乡村e镇创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运营期全面推进实施方案，电子商务向全县农村各行各业有序推进，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形成电子商务进入千家万户的浓厚氛围。（六）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分次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项目建成当年总产值将超过1.5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临汾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年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同比增长不低于10%，最终在项目区范围内建成规模适度，配套健全，产业链完备的特色产业聚集区，健全内外畅通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一）2023年2月-3月 启动阶段 针对安泽连翘乡村e镇，进行企业的走访沟通，召开乡村e镇企业沟通会，制定安泽乡村e镇配套建设方案和政策，召开项目启动会、领导小组会、专家评审会、启动招投标。（二）2023年4月-2023年6月 建设阶段 公共服务中心内部装修改造，物流仓储中心建设改造，沿途氛围打造，产业园区的打造。（三）2023年7月-2023年10月 运营阶段 重点在产业链和供应链深耕细作，设计爆款，核心企业二次走访，完成公共服务中心的装修和验收；培训孵化、网红孵化、电商人才孵化，带动网红及创业者参与；搭建线上产品特色馆；参加营销展会；组织创业创新技能大赛；建立区域公共品牌运行管理制度等。（四）2023年11月总结验收阶段 将安泽连翘乡村e镇项目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完成验收，并能为安泽连翘产业乡村e镇长远发展做好经验沉淀。（五）2023年12月以后全面推广阶段 验收完成后，项目整体运营期为2年，将全面总结乡村e镇创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运营期全面推进实施方案，电子商务向全县农村各行各业有序推进，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形成电子商务进入千家万户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就业人员	≥150人	数量指标	吸纳就业人员	≥150人
			年网络销售额	≥3000万元		年网络销售额	≥3000万元
			增加主体市场数量	≥10个		增加主体市场数量	≥10个
			打造服务中心数量	2个		打造服务中心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启动阶段	2023年2月至3月	时效指标	启动阶段	2023年2月至3月
			总结验收阶段	2023年11月		总结验收阶段	2023年11月
			建设阶段	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		建设阶段	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
			运营阶段	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		运营阶段	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
			全面推广阶段	2023年12月以后		全面推广阶段	2023年12月以后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当年总产值	≥15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当年总产值	≥15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连翘产业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连翘产业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后续管理制度	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后续管理制度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0502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太岳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资金为县级资金840万元，主要用于太岳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太岳行署”旧址所在、有“太岳山上的小延安”之称的安泽县杜村乡小李村。建设时间：2024年4月—9月建设意义：本展厅的建设是安泽县纪委监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对内强化清廉新风、对外进行反腐教育的重要平台。展厅面积：展厅分上下两层，总面积1140平方米。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9.45m，结构为架结构；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政策，经县领导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贯彻二十大精神，始终红心向党、永远跟党走，要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深化廉政思想教育，不断创新促廉倡廉活动载体，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程序规范、及时公开，全程监管、专款专用。财务实行月结，每月清帐一次，月结月报。资金支付报账时，由股室和基层单位负责人或承办人认真核实并签字，财务人员查验，分管领导审验，局主要领导审核，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为县级资金840万元，主要用于太岳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时间：2024年4月—9月依据版块内容大纲规划，展厅布局分为“一层、楼梯间、二层”三个区域。凝练“清·承廉脉、正·守廉心、廉·知廉政、明·践廉行”四大版块主题；一层着重阐述“清、正”两大主题；二层着重阐述“廉、明”两大主题；楼梯间作为过渡篇章，展示习总书记从严治党语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坚持贯彻二十大精神，始终红心向党、永远跟党走，要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深化廉政思想教育，不断创新促廉倡廉活动载体，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					坚持贯彻二十大精神，始终红心向党、永远跟党走，要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深化廉政思想教育，不断创新促廉倡廉活动载体，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面积	≥114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面积	≥1140平方米			
			项目建设层数	2层			项目建设层数	2层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99%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99%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太岳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840万元		成本指标	太岳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8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居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8260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郎寨塔52万、太岳行署旧址364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资金52万元主要用于郎寨砖塔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塔顶和基础修缮5层。坚持最小干预原则，重点解决结构稳定性问题，严格控制干预力度。加强前期勘察研究，明确病害程度、范围及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修缮措施。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6月-2023年10月。 1、拆除现状塔体的台明及四周散水，将台明高度砌筑至塔基压沿石下，覆盖现状裸露的塔基石材。重新砌筑台明及散水时，灰土比例为3：7，按照现状台明及散水的砌筑方式重新砌筑。2、更换砖塔一层个别酥碱严重的砖体，其余不做干预。中央资金364万元主要用于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项目。行署驻地东院四座建筑及院落围墙1162平方米，行署驻地西院六座建筑及院落286平方米，围墙太岳行政干校旧址五座及院落围墙455平方米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项目内容：小李村太岳岳行署旧址位于安泽县良马镇小李村，2019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年久失修，多处存在不同程度的损毁，安防、消防设施均不达标。根据现场勘测，对各单体建筑的残损进行分析，工程内容为：1）太岳行政干校旧址北厢房、正院东厢房、正院西厢房重点修复；2）正院南房、东跨院南厢房原址复建；3）其余建筑现状整修。郎寨砖塔修缮工程内容：郎寨砖塔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坚持最小干预原则，重点解决结构稳定性问题，严格控制干预力度。加强前期勘察研究，明确病害程度、范围及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修缮措施。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1942年—1944年期间，我党所领导的第二抗日主战场之一的太岳地区军民共同抗战的珍贵实物载体，目前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本体因年久失修，加上自然风雨侵蚀而损坏严重，进行修缮保护迫在眉睫；其安防、消防设施不达标，安全防护技术条件不够强，不能满足当前文物保护的需要，急需增强其安全防护能力。如果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得不到及时修缮，其损毁会更加严重甚至消失，其所承载的抗战实物也会随之消亡，这不利于文物的保护，也与国家保护革命文物的政策相悖。郎寨砖塔，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山西境内发现的唯一一座唐代多层砖塔由于年久失修，加之常年风雨侵蚀，每层出现了不同程度破损。此项目在现场勘测成果的基础上编制郎寨砖塔维修方案。通过技术处理消除病害和隐患，使各建筑处于健康和真实的状态。使郎寨砖塔得到很好地保护。反之，不利于文物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做到程序规范、及时公开，全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中央资金52万元主要用于郎寨砖塔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6月-2023年10月。塔顶和基础修缮5层1、拆除现状塔体的台明及四周散水，将台明高度砌筑至塔基压沿石下，覆盖现状裸露的塔基石材。重新砌筑台明及散水时，灰土比例为3：7，按照现状台明及散水的砌筑方式重新砌筑。2、更换砖塔一层个别酥碱严重的砖体，其余不做干预。3、清理五层塔檐的杂草，五层之上的塔体不做干预，现状保留。4、重新砌筑南侧、东南侧及西侧护坡。5、建议建立塔体倾斜的检测体系，对塔体的安全等方面做持续的检测中央资金364元主要用于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3月-2023年10月 行署驻地东院四座建筑及院落围墙1162平方米，行署驻地西院六座建筑及院落286平方米，围墙太岳行政干校旧址五座及院落围墙455平方米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项目内容：小李村太岳岳行署旧址位于安泽县良马镇小李村，2019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年久失修，多处存在不同程度的损毁，安防、消防设施均不达标。根据现场勘测，对各单体建筑的残损进行分析，工程内容为：1）太岳行政干校旧址北厢房、正院东厢房、正院西厢房重点修复；2）正院南房、东跨院南厢房原址复建；3）其余建筑现状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工程项目内容为根据建筑物的残损情况分别进行针对性修缮，确保文物本体安全；通过技术处理消除病害和隐患,使各建筑处于健康和真实的状态。使郎寨砖塔得到很好地保护。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工程项目内容为根据建筑物的残损情况分别进行针对性修缮，确保文物本体安全；通过技术处理消除病害和隐患,使各建筑处于健康和真实的状态。使郎寨砖塔得到很好地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署驻地西院六座建筑及院落围墙	≥286平方米	数量指标	行署驻地西院六座建筑及院落围墙	≥286平方米
			行署驻地东院四座建筑及院落围墙	≥1162平方米		行署驻地东院四座建筑及院落围墙	≥1162平方米
			太岳行政干校旧址五座及院落围墙	≥455平方米		太岳行政干校旧址五座及院落围墙	≥455平方米
			塔顶和基础修缮	≥5层		塔顶和基础修缮	≥5层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1%	安全事故发生率		≤0.1%	
	塔顶和基础修缮合格率		≥99%	塔顶和基础修缮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工程资金	≤364万元	成本指标	小李村太岳行署旧址保护工程资金	≤364万元
郎寨砖塔修缮工程资金			≤52万元	郎寨砖塔修缮工程资金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提升
		保护郎寨砖塔处于健康和真实的状态	保护保护		保护郎寨砖塔处于健康和真实的状态	保护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223157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安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80,100	年度资金总额：		6,28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3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280,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内容，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280100元（中央资金4930100元，省级资金1350000元）。为更好的开展各项公安工作，保障各项办案需求，该项目全部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效缓解公安工作的经费负担，为办案侦破工作提供充足的物质、资金保障。2、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履职特定责任提供了重要的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把支付关，对出差标准、执法执勤车使用、业务采购等各类支出都严格谨慎，确保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不存在挤占、挪用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把支付关；2、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6280100元，其中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办案产生的差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专用材料费等；装备经费主要用于智慧小区等业务装备购置；3、以上经费本年度逐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确保办理各类案件都有充足的经费保障，为案件侦查工作提供物质与技术支持，是我县公安机关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维护社会的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严格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严格开支范围。保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为我县公安机关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维护社会的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5场次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受理数	≥300起	
			各类案件受理数	≥300起			专用设备采购数	≥3套	
			办理案件派车次数	≥500车次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5场次	
			专用设备采购数	≥3套			办理案件派车次数	≥500车次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100%	
			各类案件的侦破率	100%			各类案件的侦破率	100%	
			各类专用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各类专用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省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500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50000元	
			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930100元			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9301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履职办案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从而提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的安居乐业	提高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履职办案提供坚实的经济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的安居乐业	提高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84407